

中北大学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院研字 [2023] 1 号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办法及调剂原则

(一) 复试办法

1. 依据《中北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复试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保证质量。

2. 复试工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由科研与学科建设科配合资格审查组、复试工作组和监察组具体实施。

3. 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4. 有亲属参加考试的老师，不得参加学院本年度研究生复试工作。

5.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查，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资格审查由学校研招办负责。

6. 各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按照以下要求准备材料，在复试报道时提交：

① 下载《中北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打印填写，需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公章，提供原件；

②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准考证、身份证（复印时正反 1 页）、学历学位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准考证、身份证（复印时正反 1 页）、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非全日制考生还应下载《中北大学 2022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告知书》打印填写，并提供原件；

⑤考生按照以下要求缴纳复试费，并提供银行回单纸质版；

复试费每生 120 元，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并须备注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收款单位：中北大学，开户账号：0502121929024915246，开户行：工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⑥下载《中北大学硕士复试登记表》和《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信息表》打印将个人信息填写完善，提供原件。

7. 《中北大学硕士复试登记表》和《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信息表》的剩余信息由各面试组秘书填写。

8. 复试考生答题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工作组成员独立评分。

9. 对于笔试试题的命题工作由各学科遵照《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实施。

10. 面试采取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工作组成员、随机抽取试题等方式。

11. 各工作组名单附后。

12. 整个复试过程录音录像，复试资料存档三年。

13. 考生其他注意事项见中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相关通知公告。

14. 其它有关复试事宜请与科研与学科建设科联系。科研与学科建设科（梁老师）0351-3920934

（二）调剂原则

1、考生调剂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符合我校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应届及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成绩达到一区国家分数线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统考科目应

与调入专业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我校对应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须满足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者，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2、考生调剂应满足的其它条件：

1) 考数学一考生可调入考数学二、数学三或自命题数学专业，考数学二考生可调入考数学三或自命题数学专业，考数学三考生可调入考自命题数学专业，考自命题数学考生可调入考自命题数学专业。反之不行。

2) 报考英语一考生可调入考英语二专业，反之不行。

3) 调入专业考试科目数应与调出专业考试科目数一致。

3、仅接受统考外语科目为英语的考生。

4、不接受参加单独考试和同等学力（专科学历、本科结业）的考生调剂。

5、按照各专业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每次调剂遴选名额与专业缺额比值要大于 1.2，并将参加复试考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6、对于非全日制考生，只接收在职定向生调剂。

7、调剂生复试工作于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经调剂系统直接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二、复试安排

1. 复试科目

外国语（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听力及口语；

复试科目笔试（100 分）：按照《中北大学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命制专业知识考核题目；

面试（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等情况；

以上由各复试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1) 专业知识考核参考书目

考试科目	参考书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1401 爆轰物理学	《爆轰物理学》	张宝平	兵器工业出版社
140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第四版）	奚旦立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03 燃烧与爆炸	《燃烧与爆炸》	胡双启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404 建筑土木综合题	《土力学》	东南大学等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土木工程材料》	湖南大学等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土木工程施工》	重庆大学等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结构抗震设计》	祝英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混凝土结构 上册》	东南大学等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 复试安排

1) 第一志愿考生：3月30日报道、资格审查，3月31日笔试，4月1日面试。

2) 调剂考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并提前通知考生准备资格审查材料及缴费等工作。

3. 成绩评定办法

1) 复试成绩取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复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外国语100分；复试科目笔试100分；面试100分。

3) 复试百分制成绩计算：外国语成绩*20%+复试科目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

4) 初试综合成绩=国家统考科目百分制平均成绩×80%+自命题科目百分制

成绩×20%.

5) 综合成绩=初试综合成绩 70%+复试百分制成绩×30%.

4. 录取

1) 结合各专业招生计划, 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学院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复试成绩, 上报校复试领导小组。

4) 学校审核通过后, 进行公示, 公示期 10 天。

5) 招生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 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导师选择

根据《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执行。

6. 复试复议

研究生院接收考生对复试成绩的申诉与投诉, 0351-3920934、0351-3922165。考生可在复试成绩公示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研究生院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经调查属实的, 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原则上在 3 日内向考生反馈复议结果。

三、工作组名单

1、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王晶禹

副组长: 张树海

成员: 王振荣、王晶禹、张少明、张树海、曹雄、晋日亚、韩云山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办公室成员: 梁泰鑫 (联系电话: 0351-3920934)

2、资格审查组名单

组长: 张少明

成员: 张献丹、刘洋 (联系电话: 0351-3920934)

3、监察组名单

组长: 王振荣

成员: 张树海、于雁武 (联系电话: 0351-3920934)

4、复试工作组名单

在复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各专业按照相关要求以每组复试成员大于等于5人、秘书1人，且成员中1人为组长的原则，随机成立复试工作组。

附件 1：《中北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

附件 2：《中北大学 2023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告知书》

附件 3：《中北大学硕士复试登记表》

附件 4：《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信息表》

(此页空白)

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7日印发
